

逢甲大學工學院專業證照獎勵規則

工學院 99 年 10 月 29 日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
校長 99 年 12 月 03 日核定
工學院 102 年 4 月 19 日第 4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 年 06 月 08 日校長核定
102 年 09 月 09 日院長公布

第一條 為鼓勵工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學生取得專業證照，以提升其專業知能及競爭力，特依據逢甲大學學生專業證照獎勵要點第四條訂定本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
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對象為本院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之在學學生，惟不含在職生。

第三條 獎勵項目為證照通過獎勵金，學生在校期間內，同一專業證照以獎助一次為限。

第四條 專業證照獎勵標準，是依專業證照取得之難易度分為三級，如工學院系、學程專業證照分級表所列。

第五條 專業證照獎勵作業程序：

一、申請時間：一年辦理兩次，分別於 7 月及 12 月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料：專業證照證明、並完成 ilearn 系統專業證照登錄。

三、申請期程：當年度 1 月至 7 月取得證照為一期程，當年 8 月至 12 月取得證照為一期程。

四、作業流程：各系、學程於 7 月底及 12 月底前將各系、學程申請人數及等級經系、學程審核過送交工學院辦公室，依當年度預算額度計算後公告當期各級補助金額，惟以不超過學校獎勵金額上限為原則，並統一辦理申請作業。

第六條（刪除）

第七條（刪除）

第八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